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邱琇琳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75

傳真：(02)8590-6062

電子郵件：ps133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00103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21000000I\_1100103983\_doc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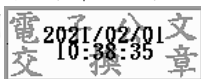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  
總一義字第11000006201號令公布修正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200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布修正條文1份，另本修正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  
報第7524號（請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國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  
務部矯正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各直轄市家  
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



花府 110/02/01



1100024582